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光明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子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证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（2017）00457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3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方刘子昂自愿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、押金等费用，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。2016 年初刘子昂为公司代垫费用余额为 2,529,204.84 元，2016 年已经偿还 3,278,454.48 元，剩余部分 621,550.36 元后续将陆续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子昂及其控制的深圳伟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鑫、周子权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